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林科综便字〔2022〕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汇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绩效，发挥成果作用，做好“十三五”期间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和成果汇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已验收项目

对于已完成验收的2016—2020年度软科学项目(见附件1)，请项目承担单位于4月3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以备档案管理和优秀成果汇编。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研究成果提要(格式详见附件2)；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证书(已有证书的请扫描提供PDF版；没有的请填写附件4并提交纸质材料3份)。

二、关于未验收项目

(一)2016—2020年度立项未验收的软科学项目(见附件1)，结合疫情管控要求，采用委托验收方式进行。对于各地方林

草科研单位承担的软科学项目，委托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于局直属单位、林业大学、全国性协会学会等承担的软科学项目，委托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科技司将根据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二）对于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会议验收，可线上线下相结合；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用通信验收。

（三）项目完成结题验收后，请各主持验收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以下验收材料纸质材料提交科技司，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 研究成果提要（附件 2），1 份；

—— 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附件 3），1 份；

—— 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证书（附件 4），3 份。

三、其他要求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结题验收和研究成果提要编制工作，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项目主持验收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遵循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要求开展结题验收，填写《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证书》，按时限要求提报相关材料。

（三）科技司将对验收材料及验收证书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将盖章发放《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证书》。

（四）对于研究成果提要，科技司将组织专家审核择优汇编“十三五”期间软科学成果汇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司综合处 程强、吴红军

电 话：010—84238845、84238843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100714）

邮 箱：lcruankexue@126.com

- 附件：1. 2016—2020 年软科学研究项目清单
2. 研究成果提要
3. 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
4. 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证书

